2024年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公告（2024.4.1-2024.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本溪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辽宁诺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俪城分店的许可证变更申请予以批准。

 特此公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更事项 | 许可证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变更内容后 | 经营方式 | 办结日期 |
|  | 变更企业名称 | 辽溪药监械经营许20210055号 | 辽宁诺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俪城分店 |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山水俪城15#北-03 | 企业名称变更为：辽宁华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俪城分店 | 零售 | 2024.4.7 |

(2024.4.1-2024.4.7)